

9.7 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FBZB-G2025-0010，（无人机飞行测试设备等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语音自动化测试系统、智能语音数据采集模块、智能语音自动化测试模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瑞森新谱声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瑞森新谱声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LBZB-G2025-0010，（无人机飞行测试设备等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人机空域识别测试设备、无人机远程识别测试设备、无人机噪声识别测试设备、无人机飞行测试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2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1.2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（3）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